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01號

上訴人 佛仕特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邦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曉萱、吳淑芬間110年度訴字第140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，是本案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爰依上訴人原起訴之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。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